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项目（合肥九中 2024 年）服务采购

第1包合肥九中新站校区电梯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N0102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第九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合肥市第九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项目（合肥九中2024年）服务采购第1包合肥九中新站校区电梯设备维保服务；

1.2.2 服务内容：合肥九中新站校区13台电梯维保；

1.2.3 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图书行政综合楼西侧南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300
2	图书行政综合楼西侧北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300
3	图书行政综合楼东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300
4	食堂东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150
5	食堂西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150
6	女生宿舍南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300
7	男生宿舍南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300



8	女生宿舍北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300
9	男生宿舍北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9300
10	高一教学楼全包维保（含年检）	9150
11	高二教学楼全包维保（含年检）	9150
12	实验楼全包维保（含年检）	9150
13	高三教学楼全包维保（含年检）	9150
总价		1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价款的预付款担保），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审计后付清（乙方需配合相关工作，其中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值等额维保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此次为第1次续签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九中新站校区；

1.5.3 服务方式：电梯全包维保（含年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第九中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江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5日

时间：2025年6月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85193000466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使用单位（甲方）合肥市第九中学

维保单位（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全部电梯零部件以及年检费。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续签一年（自2025年6月10日-2026年6月9日）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13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 120000.00元/年（含年检费），大写：壹拾贰万圆整/壹年。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价款的预付款担保），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

2、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 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胡志华。联系电话：15155177724。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800-9880110或400-8880110。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___/___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的___/___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11、双方互不主张间接损失，并且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20%；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服务设备及附件、图纸和所有文件（包括计算机软件和电子数据），其版权、专利和设计均归乙方或者乙方所属的迅达集团持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二）如果服务设备拥有可以与乙方附加服务装置相连接的接口，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安装附加的服务装置或软件用以增强控制软件（已经安装在服务设备上）的功能。附加安装的服务装置或软件在任何时候都属于乙方或者乙方所属的迅达集团，乙方可以根据技术发展和实际使用情况对此类装置或软件进行升级或调整，并在本合同终止时拆除。甲方给予乙方完全的权利读取、使用和更新控制软件中的数据。

（三）为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专利获专有技术的，由乙方收回或处置。

甲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91310000625901263C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51-63733600

传真电话：0551-63733608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

戏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01248519300046602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总公司授权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电梯制造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法定代表人郑瑞恒。兹确认，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我司在安徽地区的分支机构，负责安徽地区迅达电梯安装、维修、保养、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等业务。针对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项目（合肥九中 2024 年）服务采购第1包合肥九中新站校区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我司授权给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维保服务现场执行及履约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2025年6月10日-2026年6月9日（与维保合同期段一致）

